

证券代码：600651

证券简称：飞乐音响

编号：临 2019-050

##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组建银团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（作为联合牵头行、代理行）及 7 家参与行组建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元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，银团借款期限三年，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并同意公司以本公司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申安”）100%股权、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亚明”）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、5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6）、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银团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7）及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7）。

2019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办理完成北京申安 100%股权的出质登记手续，质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，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。

2019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海亚明 100%股权的出质登记手续，质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，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。

上述股权质押均为公司组建银团贷款而向银团提供的质押担保。  
特此公告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